

檔 號: STA0199
保存年限: 3

駐歐盟兼駐比利時代表處教育組 函

地址: Bd du R?gent 40, 1000 Brussels, Belgium

傳 真: 32.2.502.17.07

聯絡電話: 32.2.289.12.31

受文者: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發文日期: 中華民國104年1月16日

發文字號: 比教字第10340116007號

速別: 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如文 (1040116007_ATTACH.DOC, 共1個電子檔案)

主旨: 檢送歐盟執委會2015年10月實習開放申請資訊乙份, 敬請
廣為周知, 鼓勵有興趣參加者及時提出申請。請查照辦理。
。

說明:

- 一、歐盟為會員國及非會員國大學畢業生提供1年2期各為5個月的實習機會。工作內容相當於新進行政人員, 從事資訊彙整、會議安排、報告準備等。2015年10月之實習於今年1月5日起開放線上申請, 1月30日布魯塞爾時間午間截止。
- 二、敬請轉知學生於填寫線上申請時, 視其有意願總署所統籌之政策領域, 於小論文(essay)中使用相關關鍵字; 如文教總署涵括之教育、國際教育交流合作, 而口譯總署則為多語系、多文化等; 俾利通過藍皮書網路初選後, 列入該人才資料庫及歐盟各總署內部遴選。
- 三、2014年10月業有乙名臺灣實習生進入歐盟口譯總署實習; 惟本組未接獲2015年3月開始實習之申請通知。如貴校相關系所學生擬至歐盟口譯總署(DG Interpretation)或歐洲教育、文化與視聽執行署(EACEA)實習, 除進行線上申請外, 亦可透過學校知會本組(請附申請編號及歐盟申請檔案)。



)，俾同時協調相關歐盟總署。

四、實習線上申請網址：http://ec.europa.eu/stages/index_en.htm

正本：公私立大專校院

副本：教育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教育部高等教育司、教育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教育部綜合規劃司、教育部青年發展署、駐歐盟兼駐比利時代表處教育組

104/07/19
09:37:08

裝



線

歐盟實習開放申請

駐外單位：駐歐盟兼比利時代表處教育組 編撰

簡介

歐盟執委會為會員國及非會員國大學畢業生提供 1 年 2 期 5 個月的實習（in-service training）機會，實習期間於歐盟執委會機構工作，分別自每年的 3 月 1 日與 10 月 1 日起，工作內容相當於新進行政官員，從事資訊與文獻的彙整、安排會議、論壇及公聽會、準備報告、回答問題、參加團隊會議、處理檔案及文件校訂等等。

申請者必須具備下條件：

- 大學文憑（學士文憑／高等教育文憑，相當於各國高等教育最低文憑）。
- 歐盟會員國申請者至少精通二種歐盟官方語言英語、法語或德語任一種，並於其他官方語言中擇一），非會員國申請者精通英語、法語或德語任一種即可。擬申請翻譯類(Translation Traineeship)實習者，需具備將至少二種歐盟官方語言翻譯至申請人母語之能力。
- 不得在歐盟任何機構已實習或工作逾六週以上。

實習申請分為三階段：

- 於每年 10 月之實習，線上申請於每年 1 月間開始；於每年 3 月之實習，線上申請於每年 7-8 月間開始。
- 歐盟執委會文教總署實習辦公室由申請人於線上所提報之資料預選評分，選出約 2,600 名候選人；

- 所預選的候選人將會列在所謂的藍皮書 (Virtual Blue Book) ，各總署自藍皮書挑選，作出最後決定，文教總署實習辦公室將提供申請成功者一份契約。申請失敗者可以重新申請下一期的實習。

歐盟對實習生提供每月約 1,000 歐元之津貼、交通費及必要之保險，執委會大部分的總署與局處多於布魯塞爾（詳見各總署網站）。申請於口譯總署實習者，純粹負責行政工作，不涉及口譯或語言學的工作。

藍皮書(Virtual Blue Book)網路預選

實習採網路申請

(http://europa.eu.int/comm/stages/index_en.htm)。新申請人必須先於網站上申請個人帳號：點選「NOT REGISTERED YET」並填寫「SIGN IN」表格。帳號一旦申請成功，會於登記之電子郵箱中收到確認連結，並經由此連結設置個人密碼。

申請人經由個人帳號登入申請網站後，便可填寫各式表格。申請手續不須一次完成，可多次登入。各表填寫完畢，系統會顯示一總覽表 (Overview)，確認無誤便可點選「SUBMIT APPLICATION」送出。一旦點選「送出」，表內之資料便無法再做更動。

送件成功後，電腦螢幕上會出現一送件確認通知 (Receipt Confirmation) 並附上申請號碼 (Candidate Number)。若對系統有任何問題，可點選「Contact」選項，聯繫系統人員。

網路申請手續至此完畢。請注意：申請人並不須寄送任何紙本文件。若通過預選，個人資料會列入執委會藍皮書 (Virtual Blue Book)。執委會日後會根據需要，要求提供以下資料：

- 護照或身分證影本；
- 大學文憑影本（勿寄正本，因不退件）；
- 大學教育後繼續進修之證明或文憑（如在申請表中所列）；

- 工作經驗證明（如在申請表中所列）。

上述文件如未使用歐盟任一官方語言，則須附上英、法或德文譯本，否則不予受理。

注意事項

- 填寫工作經驗之時，執委會建議只提報與此實習相關之行政、文書、研究或活動經驗。
- 請勿等待至最後期限申請，以避免因線上申請人數爆滿所造成之系統問題。
- 請勿分別寄送個人 CV、推薦信、碩博士論文或任何研究出版品至文教總署實習辦公室或其它總署，藍皮書預選只以線上登記資料進行。
- 2015 年 10 月的實習自 1 月 5 日開始申請，布魯塞爾時間 1 月 30 日午間截止，有興趣者可即線上申請。
- 填寫線上申請時，申請人可視其有意願總署所統籌之政策領域，於小論文(essay)中使用相關關鍵字；如文教總署涵括之教育、國際教育交流合作，而口譯總署則為多語系、多文化等；俾利通過藍皮書網路初選後，列入該人才資料庫及歐盟各總署內部遴選。
- 如擬至歐盟口譯總署實習者，亦可透過學校知會駐歐盟兼駐比利時代表處教育組(請附申請編號及歐盟申請檔案)，同時知會協調該署。

資料來源：歐盟執委會文教總署

http://ec.europa.eu/stages/index_en.htm

